



本會檔號：(31) in 14/22/CCSA(IX)

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主席葉劉淑儀議員：

有關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問題的澄清

您好！本會剛剛得知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18日討論公務員、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況。本會有如下澄清，供參考。

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的成立

2. 對有關公務員、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問題，香港政府華員會(本會)自1968年協助前港英政府成立首個正式中央諮詢架構——高級公務員評議會，45年以來，為促使政府履行僱主的責任，盡了從未間斷的努力。1979年更與當局共同成立了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，以謀求改善有關福利。

3. 貴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背景資料簡介，第3段表示，上述常務委員會由公務員事務局成立。正確的表述應是：該常務委員會是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官方，即當時的銓叙司和包括本會在內的職方共同成立。“公務員事務局”的名稱只是在回歸後才沿用，當時叫“銓叙科”。

當局迴避說明：政府應盡力向公務員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

4. 公務員事務局的《公務員、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概覽》第2段，正確地陳述了“政府作為僱主，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。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載列於相關的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、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。有關文件的規定屬公務員僱用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”。儘管本會多年前即已向當局指正，但當局一直迴避公開說明一個十分重要的事實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902條明確規定：“當局所提供的治療，全視病情需要而定。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，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，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。”

5. 實情是，一直為公務員詬病的是：

- (1) 當局所提供的，不時漠視病情的真正需要。
- (2) 當局所提供的，往往絕非最佳的護理及治療。
- (3) 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，往往並非由主診醫生根據專業判斷而決定，起決定作用的更多的是政府及/或醫院管理局的相關政策指引。

6. 有關情況自1991年醫院管理局正式成立並接管政府醫院之後，便每況愈下，近年更甚。換句話說，政府作為僱主，並沒有完全承擔起它應予承擔的合約上的責任。如貴事務委員會有興趣深入了解實情，本會將樂於提供。

公務員醫療福利不能與公共醫療服務混為一談

7. 儘管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在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的同時，也向公務員、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提供醫療福利，兩者性質並不相同。前者是政府通過公帑支付、為公眾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，屬於官民關係的範疇。後者雖亦是政府通過公帑為公務員提供的醫療服務，但只是屬於僱主為其僱員提供的免費醫療福利，即僱傭關係的範疇，本不應混淆。惟傳媒及公眾經常混為一談。更由於公營醫療系統供需失衡——不論病床、專科或普通科服務均嚴重短缺，令公務員常受指責，增加了市民與公務員的磨擦，更分化了社會。為此，本會早在多年前即已公開釋疑，並建議政府向公眾解釋，以改善上述影響公眾與公務員雙方的關係，但一直不為當局重視。

8. 翻閱公務員事務局概覽及貴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，對此均沒有澄清。

9. 希望上述的解釋，有助貴事務委員會及新議員進一步了解有關公務員、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問題，亦有助公眾減少誤會。

會長



謹啓

(黃河)

2013年3月15日